

湖州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，鼓励学生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、努力进取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。

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设置

第三条 荣誉称号类别分为集体荣誉称号（十佳文明班级、百优文明寝室、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先进团组织等）和个人荣誉称号（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党员、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毕业生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、学生先进个人等）。

第四条 五四红旗团委（团支部）、先进团组织、优秀党员、青年五四奖章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评定办法由相关部门另行制定。

第三章 评定条件、名额设定及奖励

第五条 十佳文明班级

十佳文明班级创建工作重点在加强班级教育学生、组织学生、服务学生功能，强化班级带动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作用，各二级学院按照比例（班级总数 15%）组织评选“先进班级”；

学校在参评学年组织综合考评，择优产生“十佳文明班级”。

评比条件：

（一）班风良好。班主任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班级学生思想政治素质高。能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参评学年无学生因违法或违纪受到处分；

（二）学风优异。班级开展学风建设及科创活动，学生学习态度积极，课堂气氛活跃，班级学生平均学分绩点位于本专业前列，且在考证考级、论文发表、科研竞赛等活动中表现突出；注重诚信教育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（三）文化突出。创作具有班级特色的形象标识；定期组织开展文娱、团建及公益活动；注重宿舍文化建设，团结友爱，卫生良好；

（四）组织规范。规范班干部选拔标准和程序，明确班委会及其成员的工作职责，发挥好模范带头作用；班主任深入班级了解学生状况，班级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

（五）品牌鲜明。班级充分结合班情，形成工作特色，塑造班级品牌，引领班级学生明志笃行。

第六条 百优文明寝室

百优文明寝室评比旨在增强大学生集体观念、协作意识和团队精神，加强大学生文明礼仪教育，努力为广大学生营造一个有利于成长成才的学习和生活环境，引导大学生培养起良好的学习习惯和生活习惯。

评比条件：

(一) 百优文明寝室分为三星级、四星级和五星级。星级越高，文明程度越高。评比内容划分为勤奋学习、遵守纪律、安全卫生意识、践行文明、文化氛围及特色亮点；

(二) 具体评比工作结合百优文明寝室建设指标进行；

(三) 寝室入住一个月以后方可申报。

第七条 十佳大学生

十佳大学生主要表彰在思想道德、学业科研、科技创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突出，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。

评比条件：

(一) 政治坚定、刻苦学习。坚持爱国和爱党、爱社会主义相统一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立志听党话、跟党走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坚持遵纪守法、尚荣知耻、奉献祖国、奉献人民；刻苦学习知识技能，积极参加科研创新活动，学业成绩优异。

(二) 立志成才、报效祖国。立志成为有理想、有道德、有文化、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公民，在逆境中顽强拼搏、自立自强、奋发成才、好学不辍。助人为乐、见义勇为，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，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而努力奋斗；

(三) 创新创业、服务社会。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，在学科、体艺、发明创造等各类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，综合素质突出。积极组织和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或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

会效益；

（四）综合素质评价中无不合格项目，且至少须有四个（含）以上优秀。

上一届“十佳大学生”荣誉称号获得者原则上不连续参评，学校从“十佳大学生”中产生浙江省“十佳大学生”推荐参评人选。

第八条 优秀学生

评比条件：

（一）获得三等奖学金（含）以上；

（二）本科生二年级（含）以上要求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；（英语专业要求通过专业英语四级；体育、艺术类专业要求通过大学英语三级或日语能力等级 N3）；

（三）综合素质评价中无不合格项目，且至少须有三个（含）以上优秀。

第九条 优秀学生干部

必须满足以下所有条件：

（一）在经学校有关部门认定的班级、团学组织、社团、党组织、学生公寓等学生组织中担任学生干部；

（二）担任学生干部职务（含寝室长、学生公寓楼长、层长）一学年及以上，热心为同学们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且富有成效；工作考核等级为优秀；

（三）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切实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

（四）学习成绩名列班级前 50%，经补考后无不及格课程；

(五)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; 参评优秀学生需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(2014年修订)》(教体艺〔2014〕5号)合格及以上等级。符合学校规定免测疾病者可凭免测证明参评; 确有特殊原因拟给予其参评资格的应由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;

(六) 综合素质评价中无不合格项目, 且至少须有三个(含)以上优秀。

第十条 优秀毕业生

必须同时满足前3个条件或者至少满足第4、第5个条件之一。

(一) 在校期间本科生至少获得1次二等(含)以上或2次三等(含)以上奖学金, 专升本学生获得1次三等(含)以上奖学金;

(二) 在校期间至少获得1次校级十佳大学生、优秀党员、五四青年奖章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;

(三) 本科生要求通过大学英语四级或大学日语四级; (英语专业要求通过专业英语四级; 体育、艺术类专业要求通过大学英语三级或日语能力等级N3);

(四) 符合毕业及学位授予条件, 如有荣获各类学科竞赛国家二等奖(集体项目取排名前三)及以上奖项, 竞赛目录可参考《湖州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实施细则》中国家级A类学科竞赛, 或以第一作者(以湖州学院名义)在一级(含)以上期刊发表文章或发明专利者, 经本人申请, 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,

可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不占原二级学院指标；

（五）符合毕业条件，在其他方面表现突出、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大影响、为学校争得重大荣誉的毕业生，经本人申请，所在二级学院审核报学校批准，可直接授予校级优秀毕业生荣誉称号，不占原二级学院指标；

（六）同等条件下，综合素质总评“优秀”者优先。原则上破格获得校级优秀毕业生的学生不能申报省级优秀毕业生。

第十一条 评定名额及奖励

荣誉类别	数量、比例		奖励标准
十佳文明班级	10 个		3000 元/班
五星级文明寝室	学院寝室总数的 3%		400 元/间
十佳大学生	10 人		2000 元/人
优秀学生	学生数的 5%		/
优秀毕业生	毕业生数的 15%		/
优秀学生干部	班级	10%	/
	校、院两级学生组织	20%	/
	寝室长	10%	/
	楼长、层长	20%	/

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可以设院级学生集体荣誉称号和个人荣誉称号，具体评定办法由各二级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制定，并报学生处备案。

第四章 评定时间、程序及表彰

第十三条 评定时间

优秀毕业生在毕业前一个学期末进行评定；百优寝室评定详见评定细则；其他荣誉称号在每年9至11月进行评定。

第十四条 评定程序

（一）申请。学生个人或集体对照评定条件，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，填写相关荣誉称号申请表，提供各类先进、荣誉、获奖的正式表彰文件或荣誉证书，并经班级评议后报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，集体荣誉由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办法，按比例进行推荐。

（二）评审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，依据具体条件评审出所在二级学院各类学生荣誉称号。

（三）公示。各二级学院学生荣誉称号初评结果应在本学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，将评审结果形成评审报告上报学校审核。评审报告需对学院领导小组评审名单、学院评比细则、评审程序、公示情况进行详细说明。

（四）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二级学院评审材料，提出本校当年荣誉称号获奖学生建议名单，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如师生有异议，领导小组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。如情况属实，应做出调整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经校长办公会审定，发文备案。

（五）转专业、复学的学生本学期的荣誉称号在原专业中评定。

第十五条 各类校级荣誉称号获得者，由学校发文予以表彰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各二级学院级荣誉称号由各二级学院自行表彰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六条 学生个人荣誉称号获得情况记入个人档案。对已获各类荣誉称号的学生，凡发现有材料虚假等行为，学校将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，追缴已发证书，并按相关规定予以纪律处分。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行政负责解释，具体由湖州学院学生处负责承办，并遵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。《湖州学院学生荣誉称号评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湖院发〔2021〕24 号）同时废止。